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字〔2018〕5号

关于廖莎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18年1月12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任命

廖莎莎同志为材料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张静同志为电子信息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雷怡同志为计算机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王宇英同志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
普晓尼同志为工会综合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段元欣同志为科学技术管理部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鲁思静同志为国际合作处综合科副科长；

张卫宏同志为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；

白冰洋同志为人事处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高福贵同志为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；

雷亚俊同志为财务处工资奖助科科长；
吴新刚同志为财务处科研财务科科长；
周 菲同志为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。

以上十三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。

徐永超同志为理学院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算起；

范 翔同志为党委宣传部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命

李正锋同志为管理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曹郑玉同志为科学技术管理部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曹 伟同志为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。

以上三位同志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免去

范 翔同志航空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徐永超同志理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吴新刚同志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2月28日